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洲能源物流
ASIA ENERGY
Logistics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有關出售船舶 — M/V ASIA ENERGY之主要交易

協議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sia Energy Inc.與買方訂立協議備忘錄，內容有關出售M/V Asia Energy，總現金代價為3,300,000美元(相當於約25,740,000港元)。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出售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及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獲得東陽集團有限公司的書面批准，以取代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東陽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100,000,000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4.90%)。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出售事項之更多資料；及(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遵守上市規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完成須待本公告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其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sia Energy Inc.與買方訂立協議備忘錄，內容有關出售M/V Asia Energy。協議備忘錄之簡要資料如下：

協議備忘錄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

訂約方： (i) 賣方：Asia Energy Inc.

(ii) 買方：Shipping World 2000 Co. S.A.

根據協議備忘錄，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M/V Asia Energy，該貨船運力約為28,000載重噸，代價為3,300,000美元(約25,740,000港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代價及付款條款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3,300,000美元(相當於約25,740,000港元)，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向賣方支付：

- (1) 按金(相當於代價之10%)將於(i)訂約方簽訂及交換協議備忘錄及按金保存人之標準託管協議；及(ii)按金保存人以書面形式向訂約方確認託管賬戶已開設且準備接收資金之日期後三(3)個銀行營業日內，存入訂約方於按金保存人之計息託管賬戶；及
- (2) 按金連同代價之90%餘額應免收銀行手續費悉數轉撥予託管賬戶，供進一步付款予賣方指定之銀行賬戶，惟不得遲於(i)該船舶於各方面已準備就緒；及(ii)已發出準備就緒通知書，以交換經訂約雙方授權代表所簽署的交付及驗收協議，以及訂約方協定的所有其他文件後的三(3)個銀行營業日。

倘買方未能根據協議備忘錄之條款支付按金或代價餘額，則賣方將有權取消協議備忘錄、(倘適用)沒收按金及就所產生之損失及一切費用連同利息提出索償。

代價乃由買方及賣方參考市況，尤其是該船舶建造之年度，以及從事國際船舶轉讓之專業船舶經紀人所提供之市場情報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交付M/V Asia Energy

該船舶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在賣方發出準備就緒通知書後交付。倘賣方未能發出準備就緒通知書，則買方將有權選擇取消協議備忘錄或訂約方可根據協議備忘錄協定新交付日期。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i)自協議備忘錄日期起30天內根據上市規則獲得聯交所批准；及(ii)獲得本公司股東有關銷售該船舶之批准後，方可作實。倘任何該等條件未獲達成，根據協議備忘錄之條款，按金應退還予買方及協議備忘錄將成為無效及失效。

有關M/V ASIA ENERGY之資料

M/V Asia Energy為一艘運力約28,000載重噸之散貨船，為以香港國旗於相關登記地(即香港)登記的光船，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在泰國林查班查驗。

M/V Asia Energy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sia Energy Inc.的唯一主要資產。

下文載列Asia Energy Inc.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概約	概約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收入	16,705	17,749
稅前(虧損)利潤	(12,841)	9,783
稅後(虧損)利潤	<u>(12,841)</u>	<u>9,783</u>

M/V Asia Energy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賬面值約為31,000,000港元。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船運及物流，而賣方為一間主要從事船舶租賃及擁有船舶之附屬公司。

有關買方之資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一間於利比里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於擬進行之是次交易的表現由Blue Fleet Group作擔保，Blue Fleet Group為於希臘成立的集團，主要從事船舶租賃業務及其他航運業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目前經營一支由三艘乾散貨船／船舶組成並於全球營運的船隊。該等三艘船舶中，其中兩艘於二零零九年建造及其中一艘(即M/V Asia Energy)於二零零一年建造。為符合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生效之有關船舶淨水系統的新海洋法規定，M/V Asia Energy之淨水系統須作出更改。由於M/V Asia Energy已投入營運約20年，購置一艘已安裝相關淨水系統的新船舶將更具成本效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公司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協議備忘錄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就批准出售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M/V Asia Energy投資的經審核賬面值約為31,000,000港元。就說明用途而言，預計本公司將因出售事項而錄得出售資產虧損約5,260,000港元，該虧損為出售事項所得款項3,300,000美元(約25,740,000港元)與於根據協議備忘錄交付該船舶日期該船舶的經審核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將自損益中扣除且有待審核，有關虧損將於本集團落實出售事項之財政年度的綜合損益賬內反映。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3,190,000美元(約24,882,000港元)，擬用於購置一艘新船舶以代替M/V Asia Energy及／或撥付其他潛在業務發展。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出售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獲得東陽集團有限公司的書面批准，以取代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東陽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100,000,000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4.90%）。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出售事項之更多資料；及(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遵守上市規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完成須待本公告上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其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sia Energy Inc.」 或「賣方」	指 Asia Energy Inc.，一間於利比里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銀行營業日」	指 希臘、盧森堡、美國及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買方」	指 Shipping World 2000 Co. S.A.，一間於利比里亞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 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協議備忘錄之條款應支付予賣方之總現金代價 3,300,000美元（約25,740,000港元）

「按金」	指 代價10%之按金
「按金保存人」	指 Ince & Co, Hong Kong，其將根據協議備忘錄保存及轉撥按金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協議備忘錄之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M/V Asia Energy
「載重噸」	指 載重噸，以公噸或長噸為單位表示船舶之運力，包括燃油、淡水、船員及糧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協議備忘錄」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協議備忘錄
「M/V Asia Energy」或「該船舶」	指 M/V Asia Energy，為一艘運力約28,000載重噸之散貨船，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實益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彭越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彭越先生(主席)、簡青女士及孫朋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冠雲先生、黃焯彬先生及陳昇輝先生。

作參考用途，本公告內之兌換率為1美元兌7.8港元。